

销售订单

订单号: XD-2024-07-09-0013

日期: 2024/7/9

供方: 深圳市入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: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B座10层B10室

电话: 0755-26410506

开户行: 深圳市工商银行海王支行

传真: 0755-26649696

账号: 4000029309200047930

联系人: 张芬娟

需方: 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

地址: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珠社区文乐工业区C栋305

传真:

电话: 16625152876

联系人: 李威峰 16625152876

一、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,就需方从供方购买如下产品达成协议: 币别: RMB 人民币 税率: 13%

客户订单号	商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含税单价	金额	备注
	伺服电机	MHMF042L1U2M	台	5	710.000000	3550.00	
	伺服驱动器	MBDLN25SE	台	5	1100.000000	5500.00	
合计含税金额:	大写: 玖仟零伍拾元整				小写: 9050		

二、产品质量标准及供方对质保的条件和期限按出厂产品质量技术标准。产品自发货之日起质保一年,需方在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使用说明书使用。若因为违规操作或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引发的产品故障,质保期内供方收取零部件更换的费用,质保期后供方为需方提供终身有偿维护(产品故障及维修方案以厂家检测中心报告为准)。

三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

四、交货日期及交货地点、方式:按双方约定,无约定按工厂交期。

五、验收标准、方式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根据生产厂标准和方法进行验收。

六、双方的义务和责任:供方按照合同要求提供需方所需产品和质量保证,需方按照合同要求支付货款。

七、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日起生效。合同中未尽事宜及双方在执行过程中所发生之争议,应通过协商方式友好解决;如协商不成可诉至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供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供方(签字):

需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需方(签字):

开户银行:工商银行深圳海王支行
账号:4000029309200047930
企业电话:0755-26410506
企业地址: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区之区
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B座10层B10室

合同专用章

2024.7.9